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楊 文 魁

相 對 人 綺 發 機 械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清 奇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09年4月7日財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819B0124）調解成立內容所載：「一、雙方當場確認，資方給付勞方退休金新台幣693,253元及特休假新台幣34,663元，總金額新台幣727,916元。二、資方於109年6月7日將退休金新臺幣693,253元，由臺灣銀行開立支票給付。並請資方將支票傳真（00-00000000）本會存查」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93,253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發生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財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09年4月7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關於退休金部分之給付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

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財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09年4月7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一、雙方當場確認，資方給付勞方退休金新台幣（下同）693,253元及特休假34,663元，總金額727,916元。二、資方於109年6月7日將退休金新臺幣693,253元，由臺灣銀行開立支票給付。並請資方將支票傳真（00-000000000）本會存查．．．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819B0124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退休金之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惠 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趙 振 燕